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2021年2月9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四名,分别为孙瑞甫先生、李洪武先生、许保如先生和齐向超先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甫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商品及接受、提供劳务等。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甫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58,431.2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40,0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118,012.7万元,提供劳务400万元,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18.5万元。

根据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在2020年度实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26,553.66万元,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60,327.23万元,提供劳务357.21万元,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15万元。2020年,公司未预计而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2.40万元(提供劳务13.93万元,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18.47万元),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9.8万元(向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固定资产32.23万元,出售固定资产17.08万元;收取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培训费0.49万元),本次也予以确认。

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	公允市价	40,000	2,289.53	26,553.66
	小 计			40,000	2,289.53	26,553.6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公允市价	65,540	4,540.67	36,239.2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6,860.45	0	1,325.11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4,302.25	1,449.94	12,792.73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5,000	1,197.94	3,957.22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公允市价	100	0	43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210	82.29	59.29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代购电力	公允市价	1,000	33.43	1,068.34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25.29	274.7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石	公允市价	200	0	74.97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公允市价	4,500	450.78	4,492.65
	小 计			118,012.7	7,780.34	60,327.2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公允市价	400	85.87	357.21
	小 计			400	85.87	357.21
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其井筒租赁	公允市价	15	0	15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输电线路维护(注1)	公允市价	3.5	3.5	7
	小 计			18.5	3.5	22
合 计				158,431.2	10,159.24	87,260.1

注1:2020年公司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输电线路维护费7万元,属于2020年未预计而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	26,553.66	27,500	57.27	-3.44		2020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 计		26,553.66	27,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其他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铁精粉	36,239.22	41,500	34.71	-12.68	由于生产环境变化,导致产品需求量减少。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325.11	8,631	1.27	-84.65	由于该公司配料变化,导致购入本公司产品减少。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12,792.73	17,262	12.25	-25.89	受运输条件影响,导致购入本公司产品减少。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3,957.22	5,200	3.79	-23.9	由于对方对产品需求量减少所致。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加工	43	100	2.87	-57	由于对方对机加工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59.29	180	3.96	-67.06	由于对方对机加工产品需求减少所致。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销售代购电力	1,068.34	1,700	42.16	-37.16	由于生产条件变化,导致用电量减少。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7	270	10.84	1.74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石	74.97	200	6.43	-62.52	由于对方需求量减少所致。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承包	4,492.65	4,800	100	-6.4		
	小 计		60,327.23	79,843				
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357.21	350	96.25	2.06		
	小 计		357.21	350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及其井筒租赁	15	15	100	0		
	小 计		15	15				
合 计			87,253.10	107,7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发电、供热、供水(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钢铁冶炼、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钢材、大钢件、焦炭及炼焦化产品、水渣和炼钢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石及类似矿石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王培文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铁矿石(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精选铁粉、钴粉、铜粉、矿山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亿	戴汉强	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氧化球团生产、销售;生铁、水渣销售;劳务派遣(不含境外派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7亿	吕学东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发电(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型钢、板带钢材、生铁、钢坯及钢铁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动力供应、技术合作;铁矿石、球团矿、烧结矿、钢铁原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3.14亿	王向东	济南市钢城区双泉路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生铁、钢材、钢坯(锭)、减速机、机械设备、电气设备;铆焊机件加工;购销矿石、矿粉;货物及技术出口业务;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亿	逄晓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石化路9号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2020年1-9月)	2,503,967.58	1,012,058.08	3,220,167.05	3,302.09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2月)	190,338.53	181,695.64	59,024.50	19,368.88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2020年1-12月)	16,100.89	-2,372.94	40,691.61	1,508.62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2020年1-9月)	2,124,079.87	512,808.92	1,901,066.74	40,553.06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2020年1-12月)	450,437.61	195,278.08	1,113,985.61	26,334.14

3、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与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多年来一直是我公司主产品铁精粉的主要销售客户,具备履约能力,在2021年度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在2021年度有能力支付上市公司的交易款项,上市公司不存在有坏账的风险。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价格为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与本公告披露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各方现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各方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本公司重复投资和节省开支并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远清先生、戴汉强先生、孙瑞甫先生、张乐元先生、吕学东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此次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4、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1-0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针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现公司就上述事项的整改计划补充披露。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对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情况,以及制定的整改计划进行披露。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规定,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债务转移方式进行整改。现公司就上述事项的整改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一、债务转移方案

(一)债务转移方案基本介绍

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如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将通过将部分公司债务转移至股东和关联方负责偿付的方式,解决同等金额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和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具体解决方式如下:

按照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债权人合法利益的原则,公司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在重整计划中,按同等比例将部分无救助性质的带息普通债转移至股东和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清偿,转移的债务金额预计不少于约725亿元。转移比例=债务转移总额/公司无救助性质的带息普通债金额。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后,上述违规事项即整改完毕。

(二)债务转移方案的落实情况

为确保债务转移方案切实可行,公司已经取得了海航集团金融机构总行/总部级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多数债权人的支持意见,海航集团、航空集团已就债务转移方案出具《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 债委会多数债权人支持与认可情况

为确保债务转移方案切实可行、得以落地,目前公司已与债权人充分沟通,在债委会框架下,向203家债委会成员单位债权人发送书面方案文件征求意见,目前已取得的回复情况如下:对债务转移方案书面回函同意的债权人147家,占债委会中债权人总数的66.82%,超过二分之一;代表债权总额占债委会债权总额的81.24%,超过三分之二,符合《海航集团金融机构总行/总部级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与金额多数决要求,解决方案已获得债委会中多数债权人的支持与认可,具有可行性。

就债权人回复意见的情况,由债委会出具了《关于债委会成员机构对海航集团上市公司合规问题解决方案反馈意见的情况说明》。

2. 上市公司债权人支持认可情况

债委会成员中,书面回函同意的海航控股有带息普通债债权人占比为69.66%,超过二分之一;代表的金额占比为84.87%,超过三分之二。

亦即,海航控股的带息普通债债权人中,同意上述方案的代表的金额占海航控股预计带息普通债总额约72%,也超过三分之二。

就上述1、2所述事项,由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解决方案书面意见的法律备忘录》。

3. 海航集团、航空集团出具《承诺函》的情况

为确保债务转移方案切实可行、得以落地,海航集团、航空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通过代为清偿债务方式解决合规问题的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同意代公司清偿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和需关注的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等金额的负债。

如果上述债务转移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海南省将协调推动相关方予以解决。

二、未披露担保的责任认定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将通过各种途径,依规不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一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经营层超出授权额度且上市公司未公告的担保行为,应当认定为担保无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的民事责任,不得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二是关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的担保情形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仅以其提供的担保物的价值为限承担责任,因此,即便发生担保物价值不足以清偿主债务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亦不承担清偿不足的责任。三是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与第三方提供的物的担保能够足额清偿主债权并存情形下,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债权人将选择向物的担保人主张权利,从而上市公司不用承担担保责任。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的上述认定原则,预计至少约109亿元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认定原则的法律适用问题,由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拟重整上市公司关联担保责任认定的法律备忘录》,并已经有权机关认可。

三、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措施

就公司履行决议程序,支付对价后尚未完成过户的股权投资资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沟通关联方解除质押等股权受限状况,推动相关方配合公司完成资产过户;对于因司法冻结原因未能过户的资产,将在相关方进入重整程序并依法申请解除冻结后,落实资产过户。上述解决措施预计可保障46亿元资产和股权过户,其法律适用问题已经有权机关予以认可。

综上,通过以上解决措施,公司在《自查报告》中披露的相关问题均予以解决。

四、风险提示

1. 自《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若股东及关联方未能妥善解决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2. 公司目前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顺利进入重整程序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合规问题将得以解决,并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上述合规问题可能将无法解决,并且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

五、备查文件

1.《海航集团金融机构总行/总部级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

2.《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解决方案书面意见的法律备忘录》;

3.《关于通过代为清偿债务方式解决合规问题的承诺函》;

4.《关于拟重整上市公司关联担保责任认定的法律备忘录》。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13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数额
1	广东宏辉果蔬仓储加工配送基地建设项目	23,300.00	22,725.27	10,290.73
2	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33,200.00	32,625.27	20,190.73

截至2021年2月7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情况为9,398.34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本次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流程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要求公司内部董事及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杜绝一切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0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2月2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21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1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彭勇、刘全成、刘睿湘、徐莉萍、彭建刚、谢望、刘冬来、刘智辉、刘建龙、罗建军共10人参加了会议,董事李震宇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刘睿湘先生、李震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聘任陈伟庆先生、孙延文先生为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陈伟庆,经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孙延文,经回避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罗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聘任康永军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并根据后续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发行利率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每周公布的价格为基础,结合具体期限和市场资金状况而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1-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转让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拟以协议方式向关联方企业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物资”)转让参股企业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物资公司”)49%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3.14万元及含过渡期损益,过渡期损益由公司和中水物资按股权比例共同承担。中水物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 12个月,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购买或出售股权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2573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河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728.33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03月06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甲306号

中水物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拟将参股企业湖南物资公司49%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中水物资。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9LMD6P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正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6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披塘村新开塘路十字路口

经营范围:电力物资、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品)、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办公自动化用品的销售;普通货物的仓储配送、代理采购、物资保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南物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14.03万元,负债692.10万元,净资产为721.93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2,356.74万元,净利润为75.45元。交易标的产权清晰,资产无抵押担保,不涉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1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物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大唐华银湖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1882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20 年9月30日。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3)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物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14.03万元,评估价值为1,412.79万元,减值额为1.24万元,减值率为0.09%;负债账面价值为692.10万元,评估价值为692.